

证券代码：603068

证券简称：博通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,424,9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7,521,248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调整。

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4,027,610.86 元，合并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6,328,343.71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0,849,431.33 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,424,9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7,521,248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## 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尽管出现阶段性亏损，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在弥补本年度亏损后，合并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6,328,343.7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0,849,431.33元。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投资回报、公司的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现金流等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审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 二、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。具体条件、金额比例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盈利，且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%可满足股东每股分红不低于0.05元（税前）时，授权董事会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%金额为上限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负责实施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方案注重股东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

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事项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符合条件为前提，相关指标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